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肆拾陸元整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薇於98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9,646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73,646元整、預借現金36,0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09,646元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
01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
02 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
03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04 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
05 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